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68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定曲草案各1份（37696898_1143068917_1_ATTACH1.pdf、
37696898_114306891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指定曲草案預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館114年6月2日藝演字第114030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），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。
- 三、為臻周延完備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4年6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旨揭音樂比賽專屬電子信箱
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四、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五、有關決賽定案版指定曲，預定於114年7月中旬前正式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。

龍門國中 11406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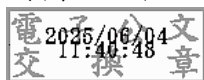


QJAA1146004395

六、檢附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（決賽）指定曲草案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